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和披露事务管理，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敏感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信息；
-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信息；
-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信息；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五）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部门，公司各参控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四条 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由董秘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二章 敏感信息的归集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将有关敏感信息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办公室报告，并对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二）发生诉讼和仲裁；
- （十三）遭受重大损失；
- （十四）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十五)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十六)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十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二十二)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条 公司董秘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时掌握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及其他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第七条 董秘办公室应注意收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三章 敏感信息的保密

第八条 公司敏感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均属应保密的信息，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在公司未将该敏感信息公开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公司经营情况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披露的敏感信息。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经允许后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参加新闻发布会等公开媒体活动时，应事先就被采访内容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的敏感信息，涉及已公开信息的，应统一以公告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敏感信息。

第十二条 如尚未披露的敏感信息难以保密或已泄露，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应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与敏感信息相关的各种报表、文件材料时，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材料报送人应提醒上级主管部门为公司保密，如上报信息难以保密，相关人员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决定是否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敏感信息的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敏感信息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负责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实施，公司董秘办公室负责敏感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敏感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敏感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敏感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81127 四届一次董事会通过)